

关于上海锦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锦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锦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蔡璐颖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7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26 日